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系主任推選與罷免辦法

97 年 4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核備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系主任推選及罷免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二、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本系系務會議就系主任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由出席會議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並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三、本系應於系主任出缺時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系務會議推派本系專任及合聘教師若干人成立選務小組，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於二個月內按本辦法進行新系主任之投、開票等選舉相關事宜。
- 四、本系專任及合聘教授、副教授得列為候選人。校外人士於材料、光電相關領域有傑出表現者，由本系專任及合聘教師向選務小組推薦，經本系系務會議表決通過者亦得列為候選人。
- 五、系主任人選由本系全體專任及合聘教師投票決定之；現任系主任應於開票確定後就得票最高之二至三位候選人向院長推薦，由院長呈校長擇聘之。
- 六、本系系主任之罷免，經全系之專任及合聘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之。本會議須有四分之三（含）以上之教師出席，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罷免案方得成立。罷免案成立後，則依本辦法二至五條推選新系主任。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通過後報院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